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双清”）负责开发建设运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的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二区（以下简称“双清项目”），本次拟以自有园区房产抵押方式，申请21,4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具体方案如下：

- 1、贷款主体：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 2、贷款用途：置换股东借款
- 3、贷款金额：人民币21,400万元
- 4、贷款期限：15年
- 5、贷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LPR五年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东莞市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
- 6、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
- 7、还款资金来源：园区的载体销售收入、租金等经营收入
- 8、担保方式：以双清项目自持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建筑面积合计66,619.98平方米，房产出售时允许解押。

二、董事会意见

同意力合双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1,400万元，用于置换力合科创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贷款期限 15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 LPR 五年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东莞市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同时力合双清以其名下双清项目自持物业（建筑面积合计 66,619.98 平方米）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89,010.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47,486.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因担保承担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合双清本次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优化其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项目稳定运营。力合双清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合同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力合双清不能按期偿还相应贷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